

采购合同（第二包）

采购人（甲方）：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供应商（乙方）：蜀怡农林工程设计(贵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 **四川省红原县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2024）**（项目编号：**N5132332024000008号**）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供货一览表（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配件
粉碎机	/	1. 生产率：披碱草 ≥250kg/h; 2. 破碎率： ≥80%; 3. 功率： ≥7.5KW。	4	47000	188000	
饲草料搅拌机	/	1. 机器转速： ≥18r/min; 2. 称重传感器个： ≥4; 3. 称重仪表个： ≥1。	4	122200	488800	
投料车	/	1. 计量范围： 10-50kg; 2. 速度： 6-9 次/min; 3. 精度： 0.20%	4	75200	300800	
饲料传输机	/	1. 风量： ≥8000m ³ /h; 2. 风压： ≥1116Pa; 3. 功率： ≥7.5KW;	4	16920	67680	

		<p>4. 风网：布袋除尘；</p> <p>5. 风管采用 $\geq 0.75\text{mm}$ 的镀锌板。</p>				
高压养殖场 清洗机	/	<p>1. 工作压力： $\geq 0.5\text{MPa}$；</p> <p>2. 工作流量： $\geq 22\text{L/min}$；</p> <p>3. 泵转速： $\geq 1450\text{r/min}$；</p> <p>4. 电机转速： $\geq 1450\text{r/min}$。</p>	4	10810	43240	
牛舍物联网	/	<p>1. 每套含：共 12 个摄像头，其中含 2 个 $\geq 190^\circ$ 全景摄像机，10 个太阳能一体机长续航枪机。</p> <p>参数：</p> <p>1. 最大分辨率： ≥ 500 万像素</p> <p>2. 跟踪：支持</p> <p>3. 雨刷：有</p> <p>4. 音频输入/出：3 入 2 出/内置扬声器</p> <p>5. 报警输入/出：1 入 1 出</p> <p>6. 扬声器：内置双扬声器</p> <p>7. MIC：内置双 MIC</p> <p>8. 本地存储：支持</p> <p>9. 复位接口：支持</p> <p>10. 模拟输出：支持</p> <p>11. 网口：双 1000M 网口</p> <p>12. 超星光：支持</p>	4	94000	376000	

		<p>13. 电子防抖: 支持</p> <p>14. 预置位数: ≥ 500</p> <p>15. 自动巡航路径: ≥ 16</p> <p>16. 防护等级 $\geq IP66$</p> <p>17. 智能分析: 绊线、周界、徘徊、奔跑、物品遗留、物品丢失、车位看守、人员聚集、人数统计、值岗检测、安全帽检测、热度图、虚焦检测、音频异常、视频诊断,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联动跟踪</p> <p>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抓拍、机动车属性提取, 支持非机动车抓拍、非机动车属性提取, 支持人体抓拍、人体属性提取, 支持人脸抓拍、人脸属性提取</p> <p>太阳能光伏板:</p> <p>1. 太阳能供电参数:</p> <p>材料: 单晶硅封装形式: 高透光钢化玻璃层压</p> <p>功率: $\geq 120W$ 最大工作电压: $\geq 18V$ 最大工作电流: $\geq 8.35A$</p> <p>开路电压: $22V$</p> <p>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C \sim +85^{\circ}C$ 太</p>			
--	--	---	--	--	--

		<p>太阳能板充电效率：≥19.5%尺寸： 1320*670*40(mm) (±2%)</p> <p>2. 组件具备扛雷、雨、风、冰雹、防火和抗震等抗击自然灾害的能力；电池板故障或寿命期后有更换条件并且不影响设备结构。</p> <p>光伏充放电控制器：</p> <p>1. 最大输出电流：10A；系统电压：12/24V 自动识别；自损≤14mA.</p> <p>太阳能电池：</p> <p>1. 额定电压：DC12V；</p> <p>2. 额定容量：≥60Ah，</p> <p>3. 应用领域：太阳能发电系统。</p> <p>4. 工作温度范围：-15℃~+65℃</p> <p>5. 使用寿命：≥5年</p> <p>存储卡：</p> <p>1. ≥256G 卡</p> <p>户外配电箱：</p> <p>1. 监控网络户外防水配电箱</p> <p>摄像机立杆：</p> <p>1. 定制4米监控立杆含支臂</p>				
恒温饲料槽 (两孔)	/	<p>1. 2孔畜牧饮水槽，材质：食品级聚乙烯，尺寸：1100x600x450(mm)±(2%)，饮水口高度：450mm(2%)，</p>	11	2256	24816	

		水容量: $\geq 50L$, 槽盖, 智能温控: $0-40^{\circ}C$ 可调节, 有效抗冻: 零下 $40^{\circ}C$ 。				
恒温饲料槽 (三孔)	/	1. 3 孔畜牧饮水槽, 材质: 食品级聚乙烯, 尺寸: $2200 \times 500 \times 340$ (mm) $\pm (2\%)$, 饮水口高度: 450 mm(2%), 水容量: $\geq 130L$, 槽盖, 智能温控: $0-40^{\circ}C$ 可调节, 有效抗冻: 零下 $40^{\circ}C$ 。	48	3384	162432	
牦牛挤奶机 (移动)	/	1. 电机转速: ≥ 2900 r/min, 真空泵功率 ≥ 160 瓦, 真空泵抽气量 ≥ 136 L/min, 挤奶效率 ≤ 3 min 每头牛, 脉动器性质电子脉动器, 脉动比率 40: 60, 脉动次数 $0-90$ 次/分钟, 可调节, 电池蓄电量 ≥ 40 Ah, 电池充满电最大续航 ≥ 4 h, 奶桶容积 ≥ 7 L, 奶桶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奶衬材质食品级硅胶, 奶管材质食品级 PVC 软管。	10	4512	45120	
小型冷储罐	/	1. 额定容量 $\geq 100L$, 结构形式直冷式, 工作电压 $220V$, 工作频率 50 Hz, 冷却设备额定输出功率	4	18800	75200	

		(kw) ≥ 0.88, 搅拌器功率 ≥ 40W.				
柴油三轮吸粪车	/	1. 罐体容积 ≥ 3m³, 驱动方式柴油机, 功率 ≥ 16kW, 罐体材质加厚碳钢板, 一体或分体真空泵, 启动方式电启动。	4	29704	118816	
柴油发电机	/	1. 100kW 静音发电机组, 380V, 全铜无刷发电机组。	1	47094	47094	
合计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 ¥1937998.00 元)					
备注						

注: 上述表格内容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含税)总金额: ¥1937998.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捌圆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增加购买数量, 乙方应承诺单价不高于《供货一览表》中的价格, 在最大程度上给予甲方价格优惠。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

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2. 乙方保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货物的质保服务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自本合同货物通过履约验收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资料。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两标准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缺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

预付款；全部交货、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7% 的合同款；质保期满后（经复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质保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分多次付款的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签署《验收报告》）；
- （3）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2. 付款方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以完成支付结算。

2、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以 木制 包装形式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 四川省红原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 4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若甲方要求乙方交货验收时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货物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在验收清单上注明具体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此现场记录或验收清单可用作补充缺失货物、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在 日内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5日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该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并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货物经乙方三次调试/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本项目如所涉产品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交货时应保证完整无瑕疵,甲方验收合格后产品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如果甲方收货后发生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验收事宜所涉其他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伦; 联系电话: 13880811911 ;

身份证号码: 510132198102140032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个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甲方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备件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投标/响应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未付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

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及其利息。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及其利息。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照合同总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 乙方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视为一次违约（逾期一天视为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售后服务期内出现三次以上违约的，甲

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涉项目采购文件的商务条件，如在前述条款中有遗漏的，应在本条添加。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经协商 3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形，并不能免除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 3 日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红原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局 乙方：蜀怡农林工程设计（贵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
邛溪镇阳平南街1号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河西东太
大道6号一楼门面

开户银行：农行红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犀浦支行

账 号：22-605501040004430

账 号：51050159723700002160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月 日

